

文化之光浸润山川河流

——我省持续推进公共文化服务进景区亮点扫描

本报全媒体记者 曾悦之

青山绿水间读万卷书、云谷霞光深处听曲赏戏、热播短剧中“打卡”热门景点……今年以来，我省持续推进公共文化服务进景区，文旅新业态、旅游新产品频频涌现，让文化之光浸润山川河流，成为推动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的又一亮点。

景区阅读 文旅新景

从观光到体验，情感价值正在重塑旅游业。越来越多景区通过文化元素导入，加快激活文旅融合的一池春水，图书馆进景区便是其中一项探索。

“瞧！云端那边还有个书店。”近日，一名游客在庐山牯岭街，指着前方的庐山书房欣喜地说。记者沿着他所指方向，看到坐落于丛林间的书房被云雾缭绕，正如网友在社交平台上描绘的那样：“半是书香半是云”。记者走进书房，发现不少游客在此阅读小憩。透过书房玻璃，鲜花、绿叶尽收眼底。书房主理人曾雅娟向记者介绍，这座公益性书房于今年7月开业，位于海拔1100余米的庐山核心景区内，因常年云雾缭绕，又被称为“云中书房”。开业以来，通过举办文化讲座、沙龙，吸引了不少游客走进书房，纵享阅读体验。“这里有很多关于庐山历史、植物、文化的书籍，让我对庐山有了更加深刻的感受和了解。”说话间，游客李聪不断用相机记录书房的如画场景。

记者了解到，书房进景区，我省各地做法不一、各具特色。不少地方利用当地本土文化资源，在景区建公益书房，不仅丰富了游客体验，也让书房成为景区内的“景观”。如万安县充分发挥县图书馆“国家一级图书馆”的辐射带动作用，在红色罗塘、高岭宿集等景区建设书房。高岭宿集是远近闻名的银杏之乡，书房置身于千年银杏与万亩竹海，犹如一颗明珠。据了解，该书房于2024年9月底竣工并对外开放，拥有藏书2500余册，成为游客常去的“打卡点”。

此外，宁都县出台了建设“风景读好”景区景点书房(咖、屋、吧)实施方案，明确了景区景点书房建设内容、标准等，通过奖励方式，引领景区景点自主建设新型文化空间。

非遗进景区 丰富旅游体验

当前，越来越多非遗形成景区发展的新亮点，实现突破发展。

以万载为例，当地为加强濒危剧种传承保护与发展，组织开展濒危剧种进景区活动，每周六晚在万载古城展演，打造出“逛古城、看焰火、赏花戏”的特色文旅融合品牌，每年演出100余场，拓宽了文化供给渠道和公共文化服务受益群众面，推动文化惠民、文化悦民。“传统戏曲进景区，让濒危剧种进景区活动成为具有本土

特色的文旅融合‘金招牌’。”万载县文化馆相关负责人介绍，这一举措，不仅盘活了傩戏、花火戏等现有非遗资源，还让濒危剧种重新焕发生机。

万载推进非遗进景区做法并非个案。在景德镇，非遗与景区的融合愈发明显，如景德镇古窑民俗博览区，明清御窑风火窑复烧点火系列非遗活动，可让游客一览瓷器从点火仪式到复烧的全过程；在新余，夏布绣、花鼓戏、分宜版画、昌坊剪纸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游客研学体验，非遗大集、非遗展演、非遗晚会等一系列文化活动，推动非遗保护与产业发展、与旅游经济深度融合。在万安，百嘉老街、田北画村等景区设立赣剧表演体验区、文创产品展示区及古戏台等非遗项目展示区，激发旅游活力，丰富旅游体验，让游客在欣赏古街文化的同时，切身感受传统戏曲的魅力，增强旅游体验和历史文化内涵。

业态创新 释放动能

我省文化资源丰富，如何将这此文化资源融入旅游目的地，形成独具特色的文化旅游符号？各地正在探索新做法。

记者注意到，在推进文化进景区的实践中，我省尤其注重文旅业态拓展创新，比如抓住微短剧的“风口”，积极响应国家广电总局发布的《关于开展“跟着微短剧去旅行”创作计划的通知》要求，推

进“微短剧+文旅”的本土化实践，一批题材新颖、质量较好、融合度高的微短剧备受青睐，如以三清山场景元素取景的《世另我》、展现吉州窑传统制瓷工艺的《浮生一梦》、反映海昏侯历史的《海昏行》等微短剧，展现秀美风景和厚重历史文化元素，带动不少年轻游客“跟着短剧去旅行”。

文化作为旅游的靈魂，在旅游业态中表现出极大的魅力，业态的创新赋予了文旅融合全新的内涵。前不久，新余推出黑神话悟空巡游、山海传说巡游剧目、火壶表演等前沿业态20余项，并策划“电厂喜事”“复古年代秀”等演艺活动。为游客创造了崭新的深度体验场景，有效延长了游客在景区参观停留时间。新余的做法是我省文旅融合中业态创新的缩影。当前，我省正在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布局，打通服务群众的“最后一公里”，延伸文化和旅游体验链，以更高品质的公共文化资源释放文旅融合新潜能。下一步，我省将进一步推进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融合发展，深化“公共文化场馆+旅游服务”试点工作，推动有条件的公共文化设施申报国家A级旅游景区，走进景区景点举办富有地方特色的群众文化活动、举办“跟着诗词游江西”活动，让承载赣鄱文化的诗词歌赋引领游客畅游江西，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。

让绿色成为发展的鲜明底色

——景德镇创新司法保护模式守护“生态绿”

龙浩然 吴丹 本报全媒体记者 王景萍

浮梁素有“瓷之源、茶之乡、林之海”美誉。数据显示，该县森林覆盖率已从1989年的58.43%，增长至2024年的82.21%。

“生态绿”离不开司法护航。近年来，景德镇市积极践行“两山”理念，开启浮梁县人民法院集中管辖全市涉环境资源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“三审合一”模式，并探索建立包含执行职能在内的“四合一模式”。据介绍，自2020年8月成立环境资源法庭以来，浮梁县人民法院共受理各类环境案件337件，审结332件，结案率98.5%。

打好生态修复组合拳

“由于被告人家庭经济困难无力赔偿，我建议让其以劳务代偿的形式，承担剩余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损失的责任。”2023年7月，浮梁县人民法院在充分听取人民陪审员的建议后，审结江西首例适用“认购碳汇+劳务代偿”公益诉讼案。

在该案中，浮梁县人民法院判决山林失火案被告人全某才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缓刑一年六个月。该院采用了人民陪审员、浮梁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监测中心主任冯新平的建议，要求全某才以劳务代偿的方式，偿还剩余5万余元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损失，并委托乐平市涌山镇林业办公室监管后续劳务执行。此外，全某才通过江西省碳排放权交易中心，购买碳汇用于替代性修复其行为造成的森林固碳损失。

浮梁县人民法院院长胡凡生介绍，该院建立了专家智库，严格选任12名具有生态保护、资源开发利用等环资专业知识的人民陪审员，全程参与环资案件审理，提升环资案件审判质效。

此外，浮梁县人民法院创新生态修复执行方式，发布了从业禁止令、环境保护令、森林资源保护督促令、野生动物保护令等，让生态环境破坏者转变为生态环境守护者，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有效衔接。据了解，2023年以来，浮梁县人民法院判决相关被告人补植复绿50余亩林地，开展增殖放流活动5次，投放鱼苗40余万尾。

织密生态环境保护网

问渠哪得清如许，为有源头活水来。近年来，浮梁县人民法院加强信息沟通，构建部门联动机制，以法治合力护航绿水青山。

今年6月5日，我省首个古树名木司法保护基地在浮梁县蛟潭镇礼芳村成立，该基地由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景德镇市林业局、浮梁县人民法院、浮梁县林业局等单位联合打造。基地占地面积54亩，有南方红豆杉、浙江楠木、香樟等古树1600余株，其中百年以上古树45株。基地具有两大特色，一是为每株古树名木挂牌制作专属名片，然后统一编号登记入册，纳入台账管理，形成信息档案；二是建立“法官+林长”机制，相关单位在基地设立联络员，负责信息沟通和协调，通过召开联席会议，开展业务培训，做好线索通报、案件移送、生态修复、案件会商等工作，打通涉林行政执法与司法审判之间的数据壁垒，推动林长制与生态司法保护有机融合。

制度是治理之基。浮梁县人民法院健全信息沟通和案件线索移送制度，与检察机关、环保职能部门建立联席会议、案件研讨、多元化解等5项制度，通过加强部门间的协调，在案件审理、生态修复等阶段广泛征求各部门意见建议，及时制裁环境侵权行为，促进生态修复，形成了多部门联动、多元化解的新局面。

截至目前，浮梁县人民法院已组织召开联席会议25次，出台联动措施58条，完善了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案件联动合作办理机制，推动生态系统协同治理和一体保护，不断为环资案件审判工作注入新活力。

筑牢预防犯罪防火墙

前不久，浮梁县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非法采矿案时发现，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行政执法过程中，对涉嫌非法采矿行为作出罚款决定后，未及将该线索移送公安机关。

随后，法院发出司法建议书，建议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，发现犯罪线索及时将材料移送公安机关，并要求做好实体审查程序，充分听取各方当事人意见，保证行政执法的公信力。

司法建议书发出后，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积极整改，开展业务培训，规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流程，明确立案查处范围，提高执法水平。

“通过发送司法建议书参与社会治理，实现‘办好一案、治理一片’的效果，让‘小建议’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。”胡凡生告诉记者，该院围绕案件暴露的风险和漏洞，形成了“一类案一建议”“以建议促成效”的司法建议新机制，取得良好效果。截至目前，共发送环资类司法建议26份，反馈26份，回复率100%。



助农增收

▲11月28日，萍乡市湘东区麻山镇一手工作坊，村民趁着晴好天气晾晒农产品。近年来，麻山镇通过建基地、育品种，推动农产品增值，带动农民就近就业，助力乡村振兴。 本报全媒体记者 张翰林摄

▲11月26日，万年县石镇镇黄柏村槽坊里村小组脐橙园，游客在采摘脐橙。石镇镇黄柏村引进投资，开发荒地，栽种优质脐橙苗4.2万余棵。预计今年产量超250万公斤，获利1200多万元。 特约通讯员 徐声高摄

栀子领衔 枳壳紧随

——制定国际标准助力我省中医药扬帆出海

本报全媒体记者 倪可心

“多项统计数据表明，ISO国际标准对中医药对外贸易和产业发展具有直接推动作用。由此可见，制定中医药国际标准将为我省中医药的‘走出去’战略提供强大的助力。”11月25日，省中医药局产业促进处处长刘希伟在采访中向记者表示。

刘希伟所说的“标准”，就是今年10月国际标准化组织正式发布的江西中药材领域的首个国际标准——《中医药-栀子》(ISO 13619:2024)国际标准。此次发布填补了我省中药材国际标准制定的空白，对增强我省中医药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具有积极作用。

《中医药-栀子》ISO国际标准由上海中医药大学和上海市中医药国际标准化研究院牵头，联合樟树市检验检测中心、江西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等5家单位共同组建的研究团队所制定，耗时3年。

江西是中医药资源大省。栀子、吴黄子、车前子、枳壳被称为“三子一壳”，是我省传统优势地道药材品种。此次《中医药-栀子》ISO国际标准的发布，是江西传统优势地道药材的首张国际通行“身份证”。

国际标准化是提升中医药产业国际影响力的重要途径。近年来，国家高度重

视中医药国际标准化工作，我省也清晰地认识到，国际标准化是提升江西中医药产业国际影响力的重要途径。“其他省份已经进行了有益的探索，例如，艾叶ISO国际标准发布后，湖北蕲艾品牌价值跃升；苏州华佗针灸厂通过制定ISO国际标准，国际出口额增加30%。”刘希伟表示，标准就意味着话语权，《中医药-栀子》ISO国际标准的正式实施后，将助推我省栀子产业链提档升级，促进江西省中医药国际贸易和中医药产业的高质量发展。

国际标准化是稀缺的战略资源，具有唯一性和排他性。以标准引领，将有利

于我省由中医药大省向中医药强省的战略转型。近年来，江西主导和参与多项国际、国家、行业及地方中医药标准制定，其中ISO国际标准4项，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国际组织标准6项，国家标准6项，行业标准1项，地方标准88项，成绩斐然。

更令人欣喜的是，在栀子的示范效应下，“三子一壳”中的枳壳也走上了国际标准化之路。据省中医药局最新消息，由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和江西中医药大学联合制定的《中医药-枳壳》ISO国际标准，已获得国际标准化组织批准立项。



11月26日，在南昌公安交通治理体验中心，邮政路小学学生在民警的引导下接受交通安全知识教育。

本报全媒体记者 史港泽摄